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2,595	130,652
銷售成本		(56,703)	(62,969)
毛利		95,892	67,6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923	93,0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836)	(99,797)
財務成本	7	(11,560)	(16,34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0,313)	(989)
財務擔保撥備		(1,302)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23)	(2,9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7,143)	(14,6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862)	25,9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741)	43
年內(虧損)溢利	9	(58,603)	26,04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0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20)	14,09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761)
	<u>(40,328)</u>	<u>(2,66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40,328)</u>	<u>(2,66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8,931)</u>	<u>23,37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603)	26,020
非控股權益	-	22
	<u>(58,603)</u>	<u>26,0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931)	23,352
非控股權益	-	22
	<u>(98,931)</u>	<u>23,37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0.85)</u>	<u>0.43</u>
攤薄	<u>(0.85)</u>	<u>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66	111,448
預付租賃款項		22,302	24,281
商譽	12	143,979	151,122
無形資產		9,249	10,9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5,87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37,552	22,410
應收或然代價		4,927	9,879
遞延稅項資產		11,368	12,689
按金		3,505	3,325
		348,020	371,58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13,952	189,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674	34,877
預付租賃款項		719	7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485	46,8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40,143	–
應收或然代價		8,759	–
應收稅項		927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63	2,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6	9,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78	410,117
		562,636	693,6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81,659	60,095
合約負債		96	–
融資擔保負債		49,870	51,753
遞延代價		20,450	48,807
借貸		8,538	66,039
應付稅項		555	2,526
		161,168	229,220
流動資產淨值		401,468	464,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488	836,02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5,175	22,486
可換股票據		—	5,654
借貸		79,688	93,054
		<u>84,863</u>	<u>121,194</u>
資產淨值		<u>664,625</u>	<u>714,8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915	6,870
儲備		657,710	707,959
		<u>664,625</u>	<u>714,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625	714,829
非控股權益		—	—
		<u>664,625</u>	<u>714,829</u>
權益總計		<u>664,625</u>	<u>714,8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相應變動，於二零一七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先前分類為其他虧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現在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合約追溯應用準則。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經營倉庫之倉庫存放收入；
- 消費品貿易之貿易收入；
- 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及
- 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39	(3,175)	52,664
合約負債	—	3,175	3,175
	<u>55,839</u>	<u>—</u>	<u>55,839</u>
年初結餘	<u>55,839</u>	<u>—</u>	<u>55,839</u>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53	(96)	79,857
合約負債	—	96	96
	<u>79,953</u>	<u>—</u>	<u>79,953</u>
年末結餘	<u>79,953</u>	<u>—</u>	<u>79,95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惟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金中。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有巨額結餘債務人而言個別進行評估及／或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股本工具	25,521	25,5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410	22,410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879	9,879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9,891	189,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877	34,87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028	49,02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66	2,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064	9,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0,117	410,117
金融資產總額				<u>752,853</u>	<u>752,853</u>

附註

- (a) 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擬就長期戰略用途而持有的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彼等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其表現乃按此基準監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已分類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作出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部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037,000港元。經初步評估，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若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就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使用實際權宜做法，且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0,043	64,182
倉庫存放收入	13,342	6,518
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費	56,731	37,90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29	2,811
－融資擔保之擔保費收入	7,762	410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332	560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378	2,273
－包銷之佣金收入	–	603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8,007	14,072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	471	1,323
	152,595	130,65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342</u>	<u>60,043</u>	<u>70,022</u>	<u>710</u>	<u>471</u>	<u>8,007</u>	<u>152,595</u>
分部業績	<u>(6,925)</u>	<u>4,255</u>	<u>54,605</u>	<u>(2,287)</u>	<u>(5,405)</u>	<u>(435)</u>	<u>43,80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66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62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8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商譽之減值虧損							(7,14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0,3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9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u>545</u>
除稅前虧損							(56,862)
所得稅開支							<u>(1,741)</u>
本年度虧損							<u><u>(58,60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518</u>	<u>64,182</u>	<u>41,121</u>	<u>3,436</u>	<u>1,323</u>	<u>14,072</u>	<u>130,652</u>
分部業績	<u>(11,905)</u>	<u>1,605</u>	<u>27,755</u>	<u>(545)</u>	<u>(704)</u>	<u>(6)</u>	16,2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6,497)
已收補償金額							20,297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67,9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9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4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98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6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11)</u>
除稅前溢利							25,999
所得稅抵免							<u>43</u>
本年度溢利							<u><u>26,042</u></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2,297	40,292	476,090	15,839	2,539	2,769	679,8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9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754
未分配商譽							143,979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92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37,552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13,686
綜合資產總額							<u>910,656</u>
負債							
分部負債	90,419	22	124,501	1,418	40	443	216,84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3,563
未分配遞延代價							25,625
綜合負債總額							<u>246,0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5,091	25,591	537,678	19,136	5,578	5,784	768,85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1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97
未分配商譽							151,122
未分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79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22,410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9,879
綜合資產總額							<u>1,065,2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812	-	163,972	3,915	15	426	269,14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4,327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654
未分配遞延代價							71,293
綜合負債總額							<u>350,414</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金額 (附註a)	–	20,297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附註b)	–	67,9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807	(10,9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89	2,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945
手續費收入	55	2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1)
銀行利息收入	1,486	2,032
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850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4,885	8,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76	–
來自國債逆回購產品之投資收入	1,465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58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88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486	–
服務費收入	2,192	–
管理服務收入	3,857	–
雜項收入	1,020	1,512
	<u>30,923</u>	<u>93,063</u>

附註：

- (a) 已收補償金額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45%已發行股本而因當天金融未能達到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業績目標已收賣方之補償金額。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東方信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毋須再支付遞延代價，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賬面值為67,901,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及其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296	584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4,332	5,912
銀行貸款利息	6,072	6,247
其他貸款利息	860	3,597
	<u>11,560</u>	<u>16,34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8	3,7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	(3,775)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690	—
	<u>1,741</u>	<u>(4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50	72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65	1,13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000
—其他服務	600	1,1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702	6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358	10,8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48	4,631
租金及差餉	15,096	12,6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626	32,951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58,603)	26,0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58,603)	26,02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94,750	6,097,71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4,324
—可換股票據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94,750	6,122,04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6,894,750,000股(二零一七年:6,097,717,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作出調整。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2.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65,772	123,612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42,160
年末結餘	<u>165,772</u>	<u>165,772</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4,65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143	14,650
年末結餘	<u>21,793</u>	<u>14,650</u>
賬面值		
年末結餘	<u><u>143,979</u></u>	<u><u>151,122</u></u>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u>77,695</u>	<u>22,41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143	—
非流動資產	<u>37,552</u>	<u>22,410</u>
	<u>77,695</u>	<u>22,410</u>

該結餘為37,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10,000港元），指主要目的為透過制定不同策略提供絕對回報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基金管理人報價而釐定，並反映基金的資產淨值。

該結餘為40,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指於中國向認購人以私募認購形式提供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私募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38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	10,245	—
按揭貸款	9,500	81,580
附追索權的應收保理貸款	41,512	41,656
其他貸款	<u>57,968</u>	<u>129,075</u>
	119,225	252,311
減：減值撥備	<u>(5,273)</u>	<u>(62,420)</u>
	<u>113,952</u>	<u>189,891</u>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103,390	181,461
逾期不足1個月	9,761	8,430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801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	-
	<u>113,952</u>	<u>189,891</u>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2,420	62,420
年內已確認金額	5,273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62,420)	-
年末結餘	<u>5,273</u>	<u>62,420</u>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與已於香港貸款融資業務中清盤的借款人有關，因此，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1	483
— 保證金客戶	5,519	5,900
— 結算所及經紀	125	—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附註b)	33,810	3,724
融資擔保服務(附註c)	1,376	35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d)	131	471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e)	103	1,281
	41,075	11,894
減：減值撥備	(2,007)	(405)
	39,068	11,489
其他應收款項	20,751	27,487
減：減值撥備	(145)	(4,099)
	20,606	23,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674	34,877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一般於證券交易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之扣除減值撥備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以公平值為39,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6,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已評估每名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末之市值。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c)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d)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e) 給予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鑒於保證金貸款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238	3,277
31至60日	5,481	797
61至90日	6,017	958
90日以上	7,824	557
	<u>33,560</u>	<u>5,589</u>

並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700	4,471
逾期不足1個月	5,395	1,051
逾期1至3個月	7,353	1
逾期3至6個月	5,980	11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132	55
	<u>33,560</u>	<u>5,589</u>

本集團尚未就超過90日的所有應收賬款悉數計提撥備，此乃因為過往經驗表明有關應收賬款將予以收回。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5	377
年內確認的金額	2,007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384)	–
匯兌調整	(21)	28
年末結餘	<u>2,007</u>	<u>40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99	1,049
年內確認的金額	14	2,97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3,756)	–
匯兌調整	(212)	79
年末結餘	<u>145</u>	<u>4,099</u>

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712	467
– 保證金客戶	654	1,589
– 結算所	–	1,777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436	423
應付賬款總額	<u>1,802</u>	<u>4,256</u>
應計費用	3,767	8,758
已收取按金(附註c)	58,741	23,226
預收款項	–	3,175
其他應付款項	17,349	20,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79,857</u>	<u>55,839</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81,659</u>	<u>60,095</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	320
31至60日	120	101
61至90日	17	2
90日以上	14	—
	<u>436</u>	<u>423</u>

- (c) 已收按金中，36,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95,000港元）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作為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抵押。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80,214	4,38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01,896	20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2,287,947	2,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70,057	6,87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3,170	1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31,850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5,077	6,9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三月六日，於按行使價每股0.232港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於公開發售後經調整)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215,75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287,947,1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67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8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因本金總額為7,644,106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442股股份。

18.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16	102,527
預付租賃款項	23,021	25,040
	<u>115,437</u>	<u>127,567</u>

19.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20.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92,300,000元（約560,434,000港元）。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未履約將予確認為最大潛在虧損金額。

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57,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457,5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40,313,000港元。

2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u>14,175</u>	<u>11,91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18	6,3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19	19
	29,037	6,38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在香港及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平均為期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倉庫存放設施的下列未來最低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55	3,3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9	-
	15,304	3,311

年內賺取的倉庫存放收入為13,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8,000港元）。

23. 潛在訴訟

本集團的融資擔保附屬公司已以原告的身份於中國北京針對一家P2P平台提出訴訟，該訴訟與於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的業務過程中支付予該P2P平台及代扣保證金有關。審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司法判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13,342	6,518
一般貿易	60,043	64,182
證券經紀	710	3,436
保險經紀	8,007	14,072
資產管理	471	1,323
貸款融資	70,022	41,121
	<u>152,595</u>	<u>130,652</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6,925)	(11,905)
一般貿易	4,255	1,605
證券經紀	(2,287)	(545)
保險經紀	(435)	(6)
資產管理	(5,405)	(704)
貸款融資	54,605	27,755
	<u>43,808</u>	<u>16,200</u>

工業用物業發展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共分為6個單元，總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業務收入錄得上升6,824,000港元至13,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8,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為6,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5,000港元）。其中2個倉庫單位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工，而大部分倉庫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初被悉數佔用，主要用於存放原材料。儘管年內中美貿易戰對國內的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惟由於我們的倉庫客戶主要從事於本地貿易業務，對本集團倉庫業務產生的收入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貿易

我們與一名茅台（即知名中國蒸餾白酒）大型經銷代理建立了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之合作關係，並於二零一八年仍然持續。相關酒品貿易帶來收入60,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82,000港元），產生分部溢利4,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5,000港元）。

由於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在中國廣受歡迎，且授權分銷代理商數目有限，而開展該貿易的關鍵是確保供應，此乃由於中國白酒產品的需求遠大於供應。按照一般商業慣例，供應商不會授予批發商及／或轉銷商信貸期，且僅於全數支付酒品訂單後方會交貨。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開始合作以來，我們的管理層已與供應商建立堅實的互信基礎，該供應商是一名聲譽良好的茅台經銷商，能從生產商獲取穩定的供應，這對我們酒類貿易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至為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茅台的需求持續強勁，而年內茅台的價格大幅上升，預期中國白酒市場整體將延續價格上漲趨勢。價格抬升拉動該分部毛利率上升。然而，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分配的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供應不足，導致營業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下跌。

為確保該等暢銷中國白酒的穩定供應，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會積極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磋商以確保持續供應。由於尤以茅台為甚之中國白酒需求增長持續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分部，並進一步發展銷售網絡，以逐步提升其銷量及盈利能力。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繼續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在香港進行證券經紀、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及配售。分部收入為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6,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為2,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5,000港元）。

該分部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營運。為應對證券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我們已組建新的銷售及營運團隊，以擴展於證券經紀行業的業務範圍。同時，我們正尋求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買賣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保險經紀

年內，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並經營長期（包括相連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經紀之收入約為8,00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為4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收入14,07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6,000港元。保險經紀表現依舊面臨激烈市場競爭的挑戰。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資料，香港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8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銷售團隊以發展多種不同客戶分部渠道，同時與保險公司培育密切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從而實現業務的穩步增長。

資產管理

由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基金為「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該基金為一項對沖基金，管理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47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5,40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收入為1,32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704,000港元。

伴隨「去槓桿」政策的執行及中美貿易紛爭的擾動，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經濟增速有所放緩。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全年同比增長5.9%，增速較上年回落1.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速放緩至9%，增速較上年回落1.2%。證券市場方面，由於經濟增速放緩，疊加國內「去槓桿」政策和中美貿易紛爭的擾動，主要境內外中國股票指數都出現了較大幅度下跌。滬深300指數全年下跌25.3%，恆生指數下跌13.6%，恆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13.5%。二零一八年全年，我們管理的項下基金的整體表現仍好於主要市場指數。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經濟政策加力提效，國內經濟環境趨於改善，然而中美貿易談判仍存不確定性，或將繼續為股票市場帶來波動。長期來看，管理優秀且競爭格局良好的中國企業，仍將取得優秀的業績增長，從而帶動股價的提升。而缺乏業績支撐的公司或仍面臨持續的挑戰。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將繼續尋求規模和業績的增長。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部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產生分部收入70,02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54,60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為41,12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27,755,000港元。分部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受惠於新收購的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業務。

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指明融資擔保業務在行政監管方面的發展方向。融資擔保業務將在國家新規的支持下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憑藉於中國地區提供貸款轉介服務與融資擔保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其將為供應鏈融資服務提供其他業務機會，以配合中國進口汽車業務以及保理業務。

就風險管理角度而言，中國的貸款融資團隊已制定相應的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將定期對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盡職及信用調查。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我們的融資團隊將要求提供足夠的質押資產。

在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政府報告中表示，2019年中央政府的主要工作將致力於改革完善貨幣信貸投放機制，適時運用存款準備金率、利率等數量和價格手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降低貸款成本，釋放資金用予支持民營及小微企業發展。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對於融資及信貸市場將有正面的影響，亦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涉及按揭貸款業務。為了在減輕整體信貸風險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我們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而在批准貸款前，我們會與聲譽良好的物業估值專業人士密切合作，評估客戶就按揭貸款申請所提供物業的價值，以確保相關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亦會進行信貸評估，包括全面審閱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個人TU信貸報告。此外，我們已安裝工具監控物業市場趨勢，倘受監控按揭出現重大波動或不尋常現象，有關工具將向我們的信貸團隊發出警示。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透過與擔任貸款轉介代理的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合夥關係，重點關注高淨值客戶，並已設立包括上文所述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在內的嚴格內部貸款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在物業估值、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方面與外部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約為113,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891,000港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30%（二零一七年：6.6%至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擔保業務已發出的擔保總額為約人民幣49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000,000元）。

Sino Wealth 集團及 Access China 集團未履行溢利保證

根據有關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 Wealth 集團」）及 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China 集團」）之協議，各項收購之賣方已保證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信諾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若未達到保證溢利，則應從應付予各賣方的部分現金代價中扣除溢利保證與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之間差額1.2倍（「差額」）之賠償。

由於中國金融市場逆轉導致資金來源收緊，Sino Wealth 集團及 Access China 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提供融資顧問及貸款轉介服務。故為客戶尋找資金來源，產生收益方面遇到嚴峻挑戰。因此，Sino Wealth 集團及 Access China 集團均未能履行溢利保證，而差額已從將支付之部分現金代價中扣除。

就 Sino Wealth 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與溢利保證代價有關差額約為6,300,000港元（即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與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之差額的1.2倍）將從本集團支付予賣方的下一部分代價款項11,000,000港元中扣除。

就 Access China 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與溢利保證代價有關差額約為2,800,000港元（即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與溢利保證人民幣30,000,000元之差額的1.2倍）將從本集團支付予賣方的下一部分代價款項10,000,000港元中扣除。

訴訟

中國

- (I)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而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存檔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暫緩處理仲裁，因為(i)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 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因此，據稱上述情況將妨礙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證據，而上海仲裁委員會同意暫緩處理仲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由於我們並非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對上海快鹿所進行犯罪調查的一方，我們無法知悉最新情況或未決事項以及有關調查的預期完成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在暫緩處理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任何有關仲裁恢復時間或刑事調查情況的口頭或書面最新消息。鑒於本集團對兩間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乃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管，重新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可行方法是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密切監控事件的最新進展，一旦完成刑事調查，將繼續恢復仲裁。該事件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而中止仲裁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的融資擔保附屬公司已以原告身份在中國北京對一家P2P平台提出訴訟，該訴訟關於我們在融資擔保業務中支付予該P2P平台的業務保證金。訴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庭審理，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司法判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整體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於回顧年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15,8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039,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增長導致員工薪金及整體開支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以確保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於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撥備約7,523,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涉及香港及中國若干客戶的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6,3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56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遞延代價推算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4,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829,000港元）及401,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44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9,57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1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按6.37%固定利率計息，共計約為88,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93,000港元），其中約8,538,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1,384,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6,998,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及約31,306,000港元須於5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完成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籌得淨額約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5	擴大放債業務	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20	於中國發展保理業務	該款項尚未動用及預期於12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5	擴大保險經紀業務	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22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租金、薪資等
150	未來投資	該款項已用作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向賣方作出的部分付款。
總計	222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約7,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50,000港元) (「減值」) 主要與第1及9類持牌業務(「已減值業務」) 的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已減值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 旨在隨著投資本地市場證券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大, 於中國擴展潛在客戶業務。然而, 儘管管理層及經營團隊大力發展業務, 但未能達到先前於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預測, 因此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估值須作出相應調整, 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資金投資

年內, 我們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872,000港元及77,6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25,521,000港元及22,41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 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 以及對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 於按每股0.187港元及0.18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3,17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 本公司接獲9,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要求, 行使價為0.187港元, 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的轉換通知, 內容有關按每股0.24港元的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7,644,106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由於進行該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442股股份。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457,580,000份購股權。已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40,313,000港元。該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抵押資產

我們位於太倉的倉庫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1,181,000元）	92,416	102,527
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0,223,000元）	23,021	25,040
	<u>115,437</u>	<u>127,567</u>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1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8名僱員），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利益，提供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0,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951,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規劃

直至公佈日期，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規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是發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如有）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負責委任其自身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多元化觀點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